

**傳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丁葉燕薇女士：

由於《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極為重要，而且即將經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本人曾於昨天與多位資訊科技界的專業人士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進行了深入的討論。我們在討論後得出了多項意見，並認為仍有若干問題尚待解答。現謹將這些意見和問題臚列於下文各段，尚祈考慮並作出回應：

1. 上訴機制

條例草案第27條賦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下稱“局長”)，凡有核證機關提出上訴，局長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資訊科技署署長(下稱“署長”)的決定。我們建議，如將駁回或維持署長決定的權力賦予一個由業界代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而並非將這項權力賦予局長一人，則整個上訴制度將會更加有效和公平。當局或可考慮由局長擔任這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2. 問題：諮詢委員會

有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職能方面，懇請閣下就這此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內容更詳盡的建議。此外，有關核證機關是否有能力遵守各項規定的評估和報告方面，懇請閣下澄清覆核上述評估和報告的責任問題。如閣下能提供該等資料，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定然大有幫助。

3. 問題：認可資格已被撤銷的核證機關所須承擔的責任

有關政府當局擬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的新條文第27C條，政府可否考慮，是否適宜在該條加入一項規定，訂明核證機關的認可資格如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核證機關須通知其客戶，該機關所提供的核證服務將不獲認可。

#### 4. 披露紀錄

有關政府當局擬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的新條文第27B條，政府可否考慮在該條訂明披露紀錄內應包括甚麼資料。

倘閣下擬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與本人聯絡，可利用電子郵件通知本人(電郵地址：[chungkai@hknet.com](mailto:chungkai@hknet.com))，或致電7223 9520或2509 3211與本人聯絡。懇請閣下盡快就上述各項問題賜覆，不勝感荷。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簽署)

(單仲偕)

副本致：《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陳美卿小姐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1999年12月3日